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1. 目的：為建全風險管理機制及強化公司治理，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3. 委員會之組成：
 - 3.1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人數為三人，其中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本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
 - 3.2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全體成員推舉擔任之。
 - 3.3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3.4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應自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4. 職責範圍：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4.1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4.2 審查風險管理架構。
 - 4.3 審查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及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4.4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不得擅印
5. 會議召集：
 - 5.1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 5.2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 5.3 本委員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5.4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5.5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6. 會議議程：
 - 6.1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本委員會之成員。
 - 6.2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頁 次
共 2 頁 第 2 頁

- 6.3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6.4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7. 議事錄：

- 7.1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7.1.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7.1.2 主席之姓名。
 - 7.1.3 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7.1.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7.1.5 紀錄之姓名。
 - 7.1.6 報告事項。
 - 7.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7.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7.1.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7.2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 7.3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陳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
- 7.4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8. 決議事項之執行：

- 8.1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9. 利益迴避：

- 9.1 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表決權。

10. 實施與修訂

- 10.1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10.2 本組織規程訂立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